

此复印件(章)页 与原件相符

签名: [Signature] 2020年7月17日

##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拟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具体方案(子议案)分别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4,466,667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 (5)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 (6) 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7)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60,826.20万元,

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向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094.71	27,094.71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31.49	3,731.4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60,826.20	60,826.2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拟定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1）《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发报告》；（2）《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1、议案内容：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内容详见《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有关事宜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2、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保障和增加公司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应承诺。

内容详见：（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2、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



##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其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公开承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和各种公告等）；

(5) 在本次会议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24个月。

2、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拟定《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拟定附件《总经理工作细则》，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规定，拟定《内部审计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拟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

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加强公司对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拟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规定，拟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定《子公司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确认该《审计报告》内容并同意对外报出。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对最近三年关联方的理解存在差异以及关联交易统计存在遗漏，现将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重新整理汇总并予以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平，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刘润根、龚卫宁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董事会主要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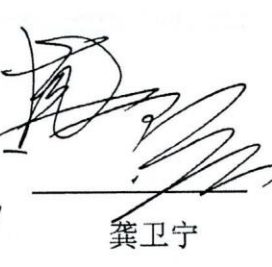
2、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刘润根

  
龚卫宁

  
万鸿艳

  
袁春燕

  
王金本

  
罗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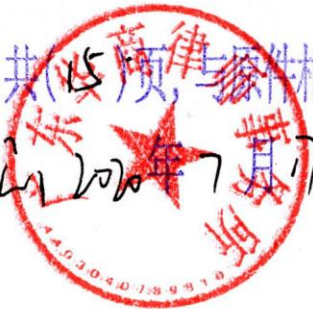
  
刘帅





此复印件共15页,与原件相符

签名:刘山 2020年7月17日



##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刘润根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3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拟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具体方案(子议案)分别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4,466,667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5)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 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0,826.20 万元，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向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094.71	27,094.71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31.49	3,731.4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60,826.20	60,826.2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拟定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1）《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发报告》；（2）《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1、议案内容：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内

容详见《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保障和增加公司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应承诺。内容详见：（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其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公开承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和各种公告等）；

(5) 在本次会议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8)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拟定《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拟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确认该《审计报告》内容并同意对外报出。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详见：《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对最近三年关联方的理解存在差异以及关联交易统计存在遗漏，现将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重新整理汇总并予以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平，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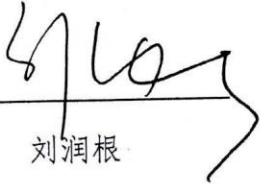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刘润根、龚卫宁、刘子尧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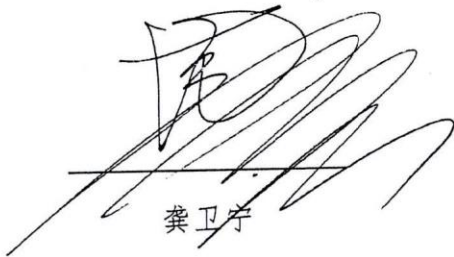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刘润根

  
龚卫宁

  
刘子尧

  
熊祥  
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祥  
新余大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Jun.

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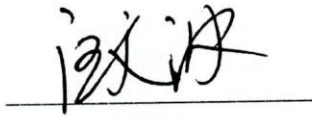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汪文波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刘润权

  
龚卫宁

  
万鸿艳

  
袁春燕

  
王金本

  
罗小平

  
刘帅

